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下属分子（孙）公司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0,060 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96,578.82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没有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对外担保。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新业务领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五、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候选资格已经征询意见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补选 Yu Ep. Rachel Jing 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海地

何国铨

刘 叠

2022 年 8 月 31 日